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3月19日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精神和宁波证监局《关于宁波辖区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甬证监发[2007]52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09]84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开展了治理专项活动，目前已完成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和整改提高阶段等三个阶段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并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

2011年2月，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治理专项工作，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效开展提供了组织保证。

（二）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文件。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具体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认真自查，完成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对照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制定了整改计划。形成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该报告已经2011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进行了披露，并接受了投资者与社会公众评议。

（四）接受公众评议

2011年3月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时公布了公司设立的专门的电话、邮箱和网络平台，广泛接受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

（五）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专项检查。

2011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在公司现场开展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检查工作，认为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建议公司按照自查结果进行整改。

（六）切实整改提高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董事会召集有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认真学习了监管要求，针对具体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进行了认真整改。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通过本次治理，针对存在的一些不足和问题，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和完善，相关的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在日常工作中，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工作职能提供便利条件，保证各专门委员会能充分发挥各自专业领域内的作用和职能，提高公司对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时间：长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组织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学习《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同时以证券部牵头积极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工作职能提供必要支持和便利条件，强化公司与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信息沟通，为各位委员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发挥各自专业领域内的作用和职能提供保障，使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风险防范等方面的作用能充分发挥。

2、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职能；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审计部的职能建设，规范审计部工作要求，保障审计部能充分发挥其作用，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制定全面完善的内部审计计划，公司内部各个业务和财务部门逐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内部审计工作，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整改时间：长期

整改责任人：财务负责人、审计部经理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内部审计人员积极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日常监督职能，建立了《内部审计工作职责、程序》、《审计部工作流程》等部门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流程，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达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保存完整的工作底稿，形成书面的审计报告。

3、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各层级的绩效考核办法，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整改时间：长期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

整改落实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防止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

行了修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办法》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加强了员工管理能力，加强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保证，公司还将在符合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基础上，针对业务环节的特点，不断修订、完善了相关的制度。使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

4、进一步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通过开展年度报告说明会、参加宁波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方式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认真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批评，对投资者咨询的问题进行认真的回复、记录、整理、分析并反馈给公司领导；通过主动、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

加强对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的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构建一个良性互动的沟通平台。

整改时间：长期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11年3月11日通过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同时公司还建立了投资者调研数据库，及时记录并分析投资者来电来访情况，并及时将分析信息反馈给公司领导。投资者关系管理是一项需要长期执行并不断改善的工作，公司会在现有的工作基础上不断完善并改进，争取与投资者搭建一个更好的互动沟通平台。

5、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培训；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同时公司内部也将针对上述人员组织不定期的培训活动，并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对上述人员进行培训，以达到促使上述人员深刻理解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目的，持续性强化其规范运作意识，增强其责任感和使命感。

整改时间：长期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落实情况：2011年2月25日，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公司举办的《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制度培训班》，帮助相关人员理清思路、明确责任；2011年3月20日，派相关人员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16期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培训班》，了解监管要求、提高业务水平；公司会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及时派专人参加，帮助公司相关人员深刻理解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增强业务水平。

6、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整改措施：

(1) 细化信息披露工作程序，明确信息披露联系人职责，组织信息披露联系人培训工作。

(2) 加强信息披露材料的审核和校对工作。把握好信息披露政策，严格信息审查，提前准备，主动上报，提升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整改时间：长期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组织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学习，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流程进行了优化改进，明确了信息披露资料的制作、校对、流转、审核程序和各阶段的责任人。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较多，且披露要求十分严格，这就需要我们的信息披露工作人员不断学习，积极提高业务能力，公司亦会为该等人员的学习提高提供必要支持和持续保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及时准确。

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总结

在宁波监管局的工作指导下，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增强了公

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了相关职能的履职能力，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优化了信息披露工作程序，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将高度重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成果，亦将以此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努力提高“三会”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建设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